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检查)

填报单位：随县国土资源局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对矿业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子项名称	无
行使主体	随县国土资源局
职权依据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矿业权有形市场管理实施办法。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42号）第三十八条省级以下（含）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是同级矿业权交易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矿业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检查对象	矿业权出让、转让行为
检查内容	矿业权出让转让
职权运行流程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
责任事项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 2. 检查责任：对矿业权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发出《检查结果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3. 处理责任：被抽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检查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 4. 监管责任：强化矿业权交易工作的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42号）第三十八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对不同性质的矿业权交易机构分类加强指导和监督，建立矿业权交易年度工作报告和通报制度。省级以下（含）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是同级矿业权交易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矿业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并对重大矿业权交易活动加强事前指导和全程实时监控。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矿业权交易活动。上级矿业权交易机构对下级矿业权交易机构提供业务指导。 2. 同1 3. 同1 4. 同1

职责边界	一、责任分工 县级：负责对矿业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并对重大矿业权交易活动加强事前指导和全程实时监控。 二、相关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42号） 第三十八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对不同性质的矿业权交易机构分类加强指导和监督，建立矿业权交易年度报告和通报制度。省级以下（含）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是同级矿业权交易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矿业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并对重大矿业权交易活动加强事前指导和全程实时监控。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矿业权交易活动。上级矿业权交易机构对下级矿业权交易机构提供业务指导。
承办机构	随县国土资源局
咨询方式	0722--3339681随县厉山大道随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监督投诉方式	0722--3339678随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审核意见	
备注	